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5 元 (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_	2023/6/15	2023/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 2022 年年度
-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00,000,000 元(含税)。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_	2023/6/15	2023/6/15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徐进、刘安省、黄绍刚、范博、朱成寅、孙朋东、徐钦祥、周图亮、赖怀伟和段炼十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指定股票账户的红利亦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

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

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

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

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

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

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

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

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

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

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税前)。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 0561-689800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